

附件

山东省建设监理与咨询协会 会费缴纳管理办法

第一条 为了规范山东省建设监理与咨询协会（以下简称本会）会费的收缴、管理和使用，保障协会秘书处、分支机构工作正常运转，根据民政、财政、业务主管等部门的有关管理规定及协会章程，结合实际情况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会费使用须坚持取之于会员，用之于会员的原则，按照本会章程的宗旨和业务范围，开展行业调研、理论研究、诚信信用、行业自律、标准化等工作，为会员提供交流活动、公益培训、业务咨询、信息传递、企业宣传等服务。

第三条 按时缴纳会费是会员应尽的义务，本会会员执行下列会费标准：

- （一）会长、副会长、监事单位会费为 8000 元/年；
- （二）常务理事单位会费为 5000 元/年；
- （三）理事单位会费为 4000 元/年；
- （四）会员单位会费为 3000 元/年。

第四条 会费按年度缴纳。每年 6 月 30 日前按会费标准缴纳当年会费。

每年 7 月 1 日之前被批准入会的新会员，自批准入会之日起缴纳全年会费；7 月 1 日以后被批准入会的新会员，按年

度会费的 50%缴纳。

第五条 会费由本会秘书处收取，开具财政部门统一印（监）制的社会团体会费电子票据。除会费以外，其他收入不得使用社会团体会费票据。

第六条 会员连续 2 年未按本会章程规定缴纳会费的，视为自动退会，丧失会员及其所任职务的资格。

第七条 本会秘书处严格按照会费标准和时间收取会费；严格按照财务规定对会费进行管理，合理支出，节约使用。

第八条 本会秘书处每年应将会费收支情况向理事会报告，届满向会员代表大会报告，接受会员和管理部门监督。

第九条 本办法自 2024 年 1 月 26 日第七届会员代表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施行，原《山东省建设监理协会会费标准与缴纳办法》同时废止。

第十条 本办法由山东省建设监理与咨询协会负责解释。